

证券代码：833651

证券简称：正大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高建庆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3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26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26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具体内容详见《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

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批准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姚薪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拟继续聘请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高子华变更为高建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同步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

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辉、刘艾舟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